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 有關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自願除牌 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自願除牌。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已獲新交所確認其不反對建議除牌，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且倘CDP存託人士有意在除牌前將其股份轉讓予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若干行動。為告知CDP存託人士有關股份轉讓的重要截止日期及解答CDP存託人士提出的任何疑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假座Maxwell Chambers Pte Ltd,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公開討論會。歡迎CDP存託人士於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席公開討論會。

#### 除牌對股東的涵義

建議除牌將導致股份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除牌後，股份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而僅於除牌前將其股份轉讓予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CDP存託人士方可緊隨恢復買賣後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股東的投票權及享有股息的權利將不受除牌影響。

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建議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除牌並不影響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且不一定進行。發佈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僅供識別